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19〕53号

关于做好2019年第三批次研究生学位授予 申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对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现就2019年第三批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行发研究生字〔2014〕10号）、《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4号）、《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的实施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2号）等文件进行，具体操作程序参照《关于2019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院通〔2019〕10号）和《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手册》，时间安排如下：

1. 查重论文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上传的开始时间为9月5日0:00；

2. 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查重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为9月26日23:59，盲审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为10月8日23:59。博士研究生还应在上传盲审版论文的同时上传《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3. 各学院于9月13日前确定除同等学力学生以外硕士研究生的查重版论文、盲审版论文上传时间，报学位办备案。为了保证论文修改时长，查重版论文上传时间和盲审版论文上传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0天。该时间一旦提交设置，原则上不予更改。

4. 学院于9月28日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查重检测并上传查重报告和录入查重结果。其他硕士学位论文的查重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应控制在学院设置的查重版论文上传截止日期后两日内完成。学院应合理安排时间，确保不影响后续论文盲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5. 11月20日前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5、12月1日前将申请授予学位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书、会议记录、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办。

6、12月1日前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在信息系统中提交《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答辩后论文修改说明及存档版提交确认单》，确认授权，并上传最终版论文。

二、其他

1、学位授予审核通过后，学生离校前须将经导师审核签字的学位论文（博士论文每人1本）交到研办，研办收齐之后统一交校学位办。

2、所有程序必须按要求在信息系统中完成。各学院务必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查重、盲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附件：2019年第三批学位申请工作时间安排表

研究生院

2019年9月3日

附件：

2019 年第三批学位申请工作时间安排表

工作内容	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	除同等学力以外的硕士研究生
查重版论文上传开始	9 月 5 日 0:00	
学院确定查重版论文、盲审版论文上传时间，报学位办备案	9 月 13 日前	
查重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	9 月 26 日 23:59	学院自定
完成查重检测并在信息系统上传查重报告和录入查重结果	9 月 28 日前	学院自定
盲审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	10 月 8 日 23:59	学院自定
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11 月 20 日前	
学院将申请授予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12 月 1 日前	
通过答辩的学生在信息系统确认授权并上传最终版论文	12 月 1 日前	